



长城民勤段扎子沟林场 2 号、3 号敌台、青茨墩 敌台、月牙墩烽火台保护修缮工程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民财采备字〔2026〕00852 号

二、项目名称：长城民勤段扎子沟林场 2 号、3 号敌台、青茨墩
敌台、月牙墩烽火台保护修缮工程

三、采购结果

采购包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 金额	评审总 得分
敦煌市第二建筑 工程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党 河北路	1,180,000.23 元	84.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 1(长城民勤段扎子沟 2 号、3 号敌台、青茨墩(敌台)、月
牙墩（烽火台）保护修缮工程):

工程类（敦煌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品 目 号	品 目 名 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 工期	项目 经理	执业证 书信息	金额(元)
1	文物保护建筑修缮	本项目对长城民勤段扎子沟 2 号、3 号敌台、青茨墩（敌台）、月牙墩（烽火台）四处烽火台遗址的本体进行保护加固、周边环境整治以及防护围栏建设。	本项目对长城民勤段扎子沟 2 号、3 号敌台、青茨墩（敌台）、月牙墩（烽火台）四处烽火台遗址的本体进行保护加固、周边环境整治以及防护围栏建设。	合同约定	李巍	ZRGC20 150506	1,180,000.23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李淑庆、寇宗元、安彦山（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代理服务费金额：

合同包1（长城民勤段扎子沟2号、3号敌台、青茨墩（敌台）、月牙墩（烽火台）保护修缮工程）：10000元。收取对象：采购人。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民勤县三雷镇崇文路100号

联系方式：136193514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陇腾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天一财富广场5号楼



联系方式：13884099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磊

电话：13884099166

甘肃陇腾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敦煌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参加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长城民勤段扎子沟2号、3号敌台、青茨墩敌台、月牙墩烽火台保护修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城民勤段扎子沟2号、3号敌台、青茨墩敌台、月牙墩烽火台保护修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敦煌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6286.186388万元，资产总额为12536.4377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敦煌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日期：2020年06月29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

茹作林

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茹作林

三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敦煌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项目名称：长城民勤段扎子沟2号、3号敌台、青茨墩敌台、月牙墩烽火台保护修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民财采备字〔2026〕00852号

包号：001

供应商名称	总价(万元)
敦煌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18.000023



供应商(公章)：敦煌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茹作林

日期：2026年06月29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的总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报价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茹作林